

淮府秘〔2018〕186号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淮南市 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政府批准市文广新局确定的淮南市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6项，其中新入选项目5项，扩展项目1项），现予公布。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在地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发展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淮南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和扩展项目
名单



2018年12月17日

附件

淮南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和扩展项目名单

(共计 6 项。其中, 新入选项目 5 项, 扩展项目 1 项。)

新入选项目 (5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备注
一、民俗 (1 项)				
1	X-8	二十四节气	寿县	
五、传统技艺 (4 项)				
2	VIII-10	寿州香草传统制作技艺	寿县	
3	VIII-11	宋氏古艺	凤台县	
4	VIII-12	传统民间彩灯“走马灯”	潘集区	
5	VIII-13	淮南紫金石线刻	田家庵区	

扩展项目 (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备注
传统技艺 (1 项)				
1	V-3	淮河大鼓	毛集实验区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监委,
市中院, 市检察院, 淮南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 市工商联, 各人民团体, 驻淮各单位。